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12, 邮编:100031

电话 (Tel): (010) 66493399

传真 (Fax): (010) 66493398

二〇〇八年七月

##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4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

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7月8日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0,000,0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

(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

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资本【2005】1173号《关于同意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已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由聚合物有限公司按照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聚合物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依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2月17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5）第144-02号《验资报告》，及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的山东同盛验字（2007）第06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发行人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之独立性（请参见本

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同时，该等机构目前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关于发行人规范运行的要求：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合理、有效的，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要求：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 2008 年 7 月 8 日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385,024,844.11 元，负债为人民币 240,019,262.6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5,005,581.51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为 37.66%，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

币 3,610,639.64 元、人民币 7,331,170.12 元、人民币 25,787,541.94 元和人民币 13,435,066.24 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216,014.38 元、人民币 23,170,855.94 元和人民币 18,855,468.61 元，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610,639.64 元、人民币 7,331,170.12 元、人民币 25,787,541.94 元，累计为人民币 36,729,351.7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4,955,081.89 元、人民币 303,152,449.69 元和人民币 447,386,876.91 元，累计为人民币 1,035,494,408.49 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3,913,124.9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5,005,581.5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不高于 20%；

（5）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二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 其他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少于 3,0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3.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无违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5. 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由其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公开发行，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股票方可上市交易。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资本【2005】1173 号《关于同意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长安集团	5,100	65.38%
2	山东省高新投	1,600	20.51%
3	康乾投资	544	6.98%
4	上海双建	300	3.85%
5	夏春良	156	2%
6	鲁信投资	100	1.28%
-	合计	7,8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的履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依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审字（2005）第 144-01 号《审计报告》，聚合物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8,585,980.09 元。依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5）第 144-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8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通过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拥有的权利、义务和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848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的生产、销售，石油开发技术和生物化

工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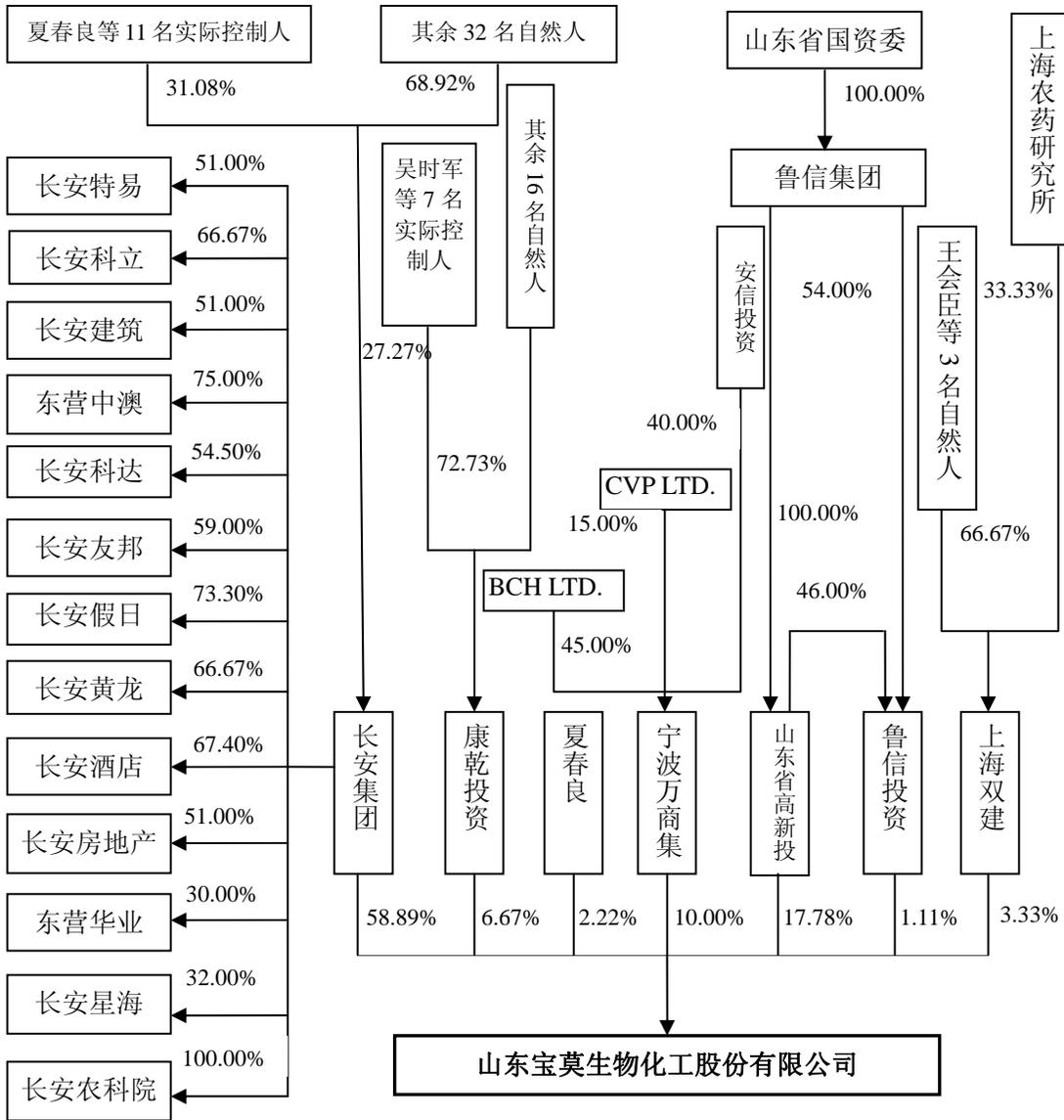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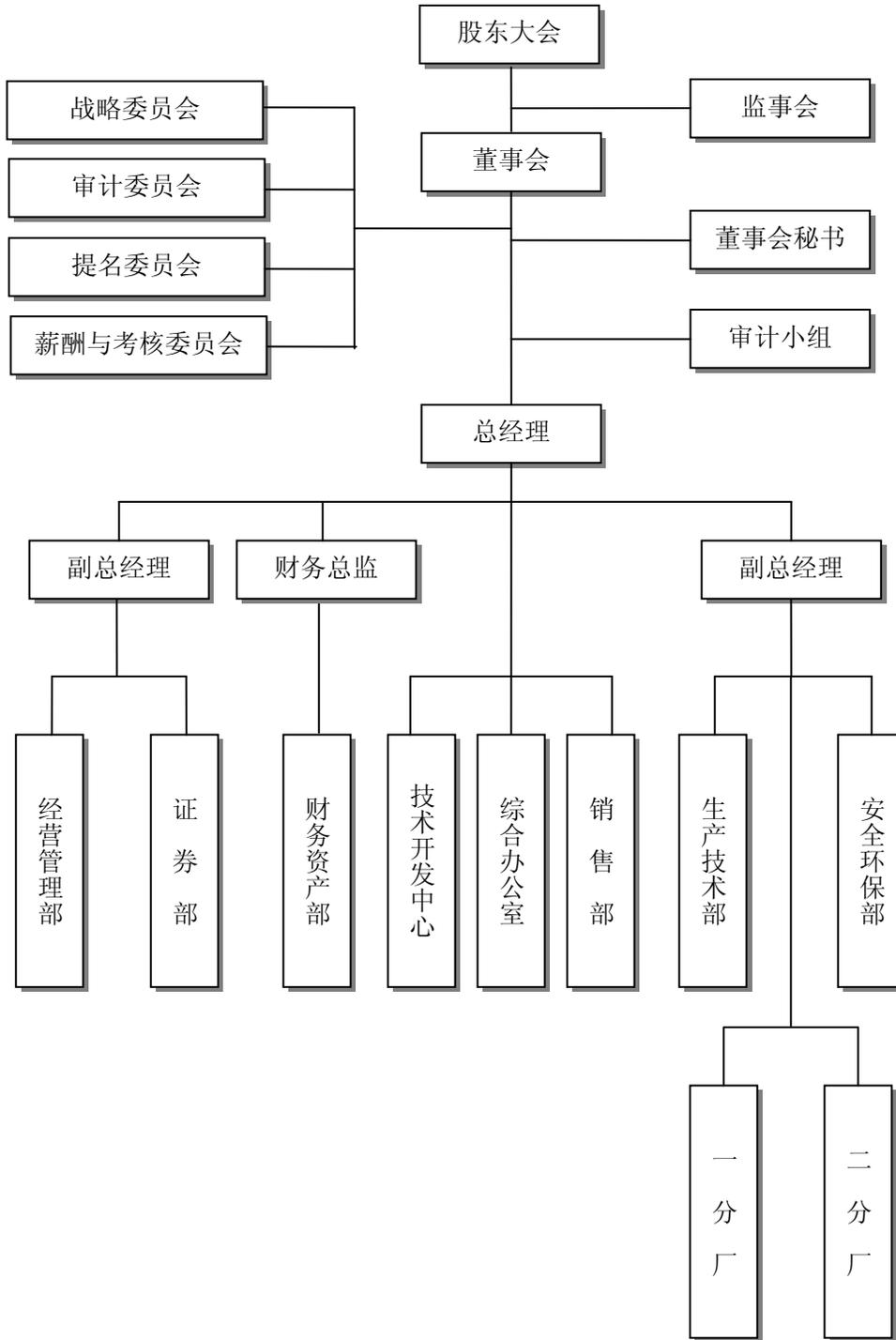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营市市中支行 银行帐号：383921424108091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山东省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及东营市地方税务局油田分局核发的鲁税东字 37050261337345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基于以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1.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长安集团”）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8.89%的股权。长安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31 日，成立之初为胜利油田石油管理局农工商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胜利油田渤海实业公司”。1996 年 4 月，胜利油田渤海实业公司更名为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其上级单位变更为胜利油田石油管理局。2004 年 6 月，长安实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改制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之前，长安实业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胜利石油管理局”）下属全资子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改制之后，长安实业更名为长安集团，性质变更为国有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2 月，长安集团通过股权规范，变更成

为由 43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长安集团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705001803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现时的基本情况为：法定代表人为夏春良，注册地址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34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8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仪器仪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油田地质采油工艺技术开发、研究、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贸易。

长安集团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春良	4,369,735	6.98%	23	王永新	1,360,390	2.17%
2	梁立稳	2,542,142	4.06%	24	郭震	1,277,941	2.04%
3	吴时军	1,868,817	2.99%	25	王建军	1,277,941	2.04%
4	杜斌	1,740,375	2.78%	26	刘世雅	1,264,200	2.02%
5	栾庆民	1,626,970	2.60%	27	赵元辰	1,236,717	1.98%
6	刘燕	1,607,733	2.57%	28	张健	1,150,147	1.84%
7	向民	1,402,987	2.24%	29	付建平	1,003,115	1.60%
8	刘福林	1,305,424	2.09%	30	林敬学	1,003,115	1.60%
9	郭宝德	1,236,717	1.98%	31	刘海龙	934,409	1.49%
10	徐志伟	1,035,142	1.65%	32	付刚	920,667	1.47%
11	阔伟	714,548	1.14%	33	庞珩玺	906,927	1.45%
12	于迎玖	3,224,662	5.15%	34	孙桂华	893,185	1.43%
13	李洋迎	2,542,141	4.06%	35	王锋	865,702	1.38%
14	冯小平	2,279,683	3.64%	36	任国欣	838,220	1.34%
15	刘皓	2,198,609	3.51%	37	周卫东	824,478	1.32%
16	王凤瑞	2,135,400	3.41%	38	张扬	824,478	1.32%
17	丁庆明	2,074,937	3.32%	39	杜春丽	700,807	1.12%
18	王云鹤	2,033,713	3.25%	40	张元成	687,065	1.10%
19	任建军	1,910,041	3.05%	41	赵玉华	687,065	1.10%
20	马祥峰	1,731,404	2.77%	42	成来喜	687,065	1.10%
21	冯立发	1,593,991	2.55%	43	方伟	687,065	1.10%
22	任根华	1,374,130	2.20%		合计	62,5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安集团目前合法存续，其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山东省高新投”）是发行

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7.78%的股权。山东省高新投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凡利，注册地址为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572 万元；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6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上市公司策划。

山东省高新投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为“鲁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鲁信集团的出资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高新投目前合法存续。

### 3. 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宁波万商集”）是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宁波万商集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春华，注册地址为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 A1-203#，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18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保税区内经营机械设备、矿产品（除专营）、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计算机硬件、软件、百货；软件开发。

宁波万商集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BRAVE CREATOR HOLDINGS LIMITED	6.75	45%
2	安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40%
3	CHINA VISION PACIFIC LIMITED	2.25	15%
合计	-	1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万商集目前合法存续。

### 4. 山东康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康乾投资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康乾投资”）是发行人的发起人，

持有发行人 6.67% 的股权。康乾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哲，注册地址为济南市环山路 108 号 A 区 10-4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 万元；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280539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系统设备）、体育用品、普通类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康乾投资股东为 23 名自然人，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李文哲	121.8	18.46%
2	赵尽晖	50.0	7.58%
3	王基梅	35.0	5.30%
4	梁立稳	30.0	4.55%
5	徐志伟	30.0	4.55%
6	吴时军	30.0	4.55%
7	杜 斌	30.0	4.55%
8	刘 皓	30.0	4.55%
9	刘振明	27.0	4.09%
10	于迎玖	23.5	3.56%
11	冯立发	21.2	3.18%
12	任国欣	21.0	3.18%
13	王会臣	20.0	3.03%
14	史传军	20.0	3.03%
15	刘福林	20.0	3.03%
16	郭宝德	20.0	3.03%
17	刘 燕	20.0	3.03%
18	杜春丽	20.0	3.03%
19	张 扬	20.0	3.03%
20	张 健	20.0	3.03%
21	艾 兵	18.0	2.73%
22	王辉利	18.0	2.73%
23	刘海龙	14.5	2.20%
合计	-	6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乾投资目前合法存续。

#### 5.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上海双建”）是发行人

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3.33%的股权。上海双建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会臣，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01F-8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20270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上海双建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农药研究所	200	33.33%
2	王会臣	220	36.67%
3	张董仕	150	25.00%
4	史传军	30	5.00%
合计	-	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 6. 夏春良先生

夏春良先生是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2.22%的股权。夏春良先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50 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泰路 149 号 71 号楼 1 单元 202 室，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XXXXXX0013。

#### 7. 鲁信投资管理公司

鲁信投资管理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鲁信投资”）是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11%的股权。鲁信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凡利，注册地址为禹城市汉槐街 9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82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对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行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鲁信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鲁信集团	864	54%

2	山东省高新投	736	46%
合计	-	1,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鲁信投资目前合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4年6月，长安实业改制为长安集团后，长安集团11位高管人员，同时亦是长安集团股东，能够实际支配长安集团的行为，并共同对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11位实际控制人分别是：夏春良、梁立稳、吴时军、杜斌、栾庆民、刘燕、向民、刘福林、郭宝德、徐志伟、阔伟。

自2004年6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该11名高管人员在长安集团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夏春良	董事长	4,369,735	6.98%
2	梁立稳	董事、总经理	2,542,142	4.06%
3	吴时军	董事	1,868,817	2.99%
4	杜斌	董事、副总经理	1,740,375	2.78%
5	栾庆民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1,626,970	2.60%
6	刘燕	董事、办公室主任	1,607,733	2.57%
7	向民	监事	1,402,987	2.24%
8	刘福林	党委委员	1,305,424	2.09%
9	郭宝德	董事、副总经理	1,236,717	1.98%
10	徐志伟	董事、党委委员	1,035,142	1.65%
11	阔伟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714,548	1.14%
合计	-	-	19,450,590	31.08%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春良，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泰路149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0013。

梁立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

路 575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0419。

吴时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217 号，身份证号码：43062319XXXXXX4236。

杜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 169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0012。

栾庆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 283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0012。

刘燕，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普街 1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1661。

向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普街 1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1212。

刘福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6410。

郭宝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宾平街 1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0010。

徐志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南路 249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6413。

阔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0016。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六名，其中五名为境内企业法人，一名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六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系以聚合物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78,585,980.09 元取整后按照 1:1 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共计 7,800

万股，其余 585,980.09 元转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聚合物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依据发行人设立时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5)第 144-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鉴于发行人系由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安集团	5,100	65.38%
2	山东省高新投	1,600	20.51%
3	康乾投资	544	6.98%
4	上海双建	300	3.85%
5	夏春良	156	2.00%
6	鲁信投资	100	1.28%
—	合计	7,8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由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聚合物有限公司设立后经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 1. 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设立。

经东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东经贸外经字（96）21号《关于颁发合资经营企业“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批准，长安实业与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以合资经营方式成立聚合物有限公司。并于1996年5月3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东总副字第00027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山东东营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承办委托业务报告书》（东审所国字【1996】第63号）验证，出资双方均已按合同、章程规定缴足注册资本。

聚合物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长安实业	720	75%
2	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	240	25%
-	合计	960	100%

2. 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东营利群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东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外资字【2001】25号《关于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聚合物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东营（香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在聚合物有限公司中的25%股权转让给东营利群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群有限公司”）；原合营企业合同及章程终止。该次股权转让后，聚合物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01年4月16日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7050018044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长安实业	720	75%
2	利群有限公司	240	25%
-	合计	960	100%

### 3. 聚合物有限公司增资4,080万元人民币。

2001年8月16日，长安实业与聚合物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长安

实业以其对聚合物有限公司的 4,080 万元债权作为出资投入到聚合物有限公司，聚合物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040 万元。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汇所验字第 1-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1 年 8 月 25 日止，聚合物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4,08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5,040 万元人民币，均为实收资本。该次增资后，聚合物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5001804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长安实业	4,800	95.2%
2	利群有限公司	240	4.8%
—	合计	5,040	100.0%

4. 聚合物有限公司增资 2,760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9 月 5 日，利群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投、上海双建、胜利油田胜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利化工”）及聚合物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利群有限公司追加出资 1,360 万元，山东省高新投、上海双建、胜利化工分别向聚合物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增资后聚合物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7,800 万元。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汇所验字第 1-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1 年 9 月 20 日止，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 7,8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实收资本。该次增资后，聚合物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5001804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长安实业	4,800	61.53%
2	利群有限公司	1,600	20.51%
3	山东省高新投	800	10.26%
4	上海双建	300	3.85%
5	胜利化工	300	3.85%
—	合计	7,800	100.00%

5. 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股东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改制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37050018047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的名称据此进行了相应变更。

6. 胜利化工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长安集团，利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康乾投资及夏春良。

2005年10月28日，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800万股股权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投、利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544万股股权转让给康乾投资、利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156万股股权转让给夏春良、利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100万股股权转让给鲁信投资、胜利化工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300万股股权转让给长安集团。各方均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后，聚合物有限公司依法于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长安集团	5,100	65.38%
2	山东省高新投	1,600	20.51%
3	康乾投资	544	6.98%
4	上海双建	300	3.85%
5	夏春良	156	2.00%
6	鲁信投资	100	1.28%
-	合计	7,8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7. 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 8. 发行人增资 1,2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1 月 5 日，宁波万商集、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与山东省高新投、上海双建、鲁信投资及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宁波万商集、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先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 元/股，本次增资按照 1.47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其中宁波万商集出资人民币 1,323 万元认购股份 900 万股，长安集团出资人民币 294 万元认购股份 200 万股，康乾投资出资人民币 82.32 万元，认购股份 56 万股，夏春良先生出资人民币 64.68 万元，认购股份 44 万股。经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同盛验字（2007）第 067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宁波万商集、夏春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7,640,000.00 元，多缴纳部分 5,6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848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安集团	5,300	58.89%
2	山东省高新投	1,600	17.78%
3	宁波万商集	900	10.00%
4	康乾投资	600	6.67%
5	上海双建	300	3.33%
6	夏春良	200	2.22%
7	鲁信投资	100	1.11%
-	合计	9,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情况，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拥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丙烯酸酰胺、聚丙烯酰胺的生产、销售，石油开发技术和生物化工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销售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公司合并或分立、重大增资或减资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阔伟、刘福林等长安集团 11 位高管人员。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a. 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长安特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

b. 胜利油田长安科立石油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长安科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

c. 东营中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东营中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

d. 胜利油田长安科达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长安科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

e. 胜利油田长安友邦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长安友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

f. 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长安房地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

g. 胜利油田长安假日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长安假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

h. 胜利油田长安黄龙商饮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长安黄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

i. 胜利油田长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长安酒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

j. 胜利油田长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长安建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8日。

k. 东营华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东营华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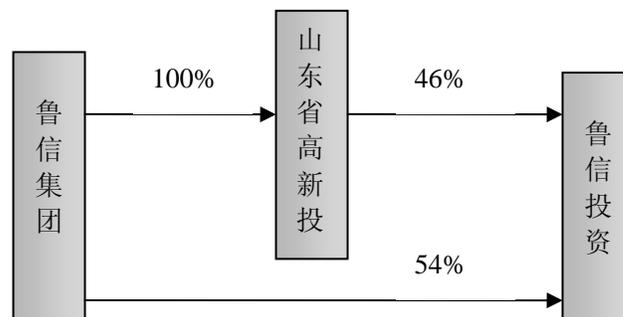
l. 胜利油田长安星海贸易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长安星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1日。

m. 东营长安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长安农科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2005年12月23日。

### （3）其他主要股东

#### a. 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

山东省高新投与鲁信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且山东省高新投持有鲁信投资 46% 股权，如下图所示：



山东省高新投与鲁信投资二者之间通过其关联关系可扩大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行使表决权时如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则构成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合并计算，二者所持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89%。

#### b. 上海双建

上海双建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3%。

#### c. 康乾投资

康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7%。长安集团的主要股东同时亦是康乾投资的主要股东，夏春良先生为长安集团的董事长，长安集团、山东康乾、夏春良先生三者行使表决权时如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则构成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合并计算，三者所持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7.78%。

#### d. 宁波万商集

宁波万商集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 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长安集团、康乾投资、上海双建、长安特易、长安科立、长安科达、长安酒店、长安建筑、长安友邦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08年 1月-6月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销售货物	长安集团	—	845.98	—	—
采购货物	长安特易	—	170.88	124.94	129.83
	长安科立	—	15.63	92.31	91.15
	长安集团	—	—	—	1530.34
	长安科达	—	151.56	107.47	—
	康乾投资	—	29.99	68.14	—
接受劳务	长安酒店	9.23	—	19.93	40.30
	长安建筑	35.00	—	—	231.11
	长安特易	153.61	32.25	226.81	49.61
购买无形资产	上海双建	300.00	—	—	—
接受担保	长安集团	13,000.00	10,000.00	9,900.00	6,400.00
提供担保	长安友邦	—	200.00	—	—

### 3. 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 (1) 销售货物

2006年7月15日发行人与长安集团签订了《委托生产协议》，并于2007年7月10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生产保水剂产品并销售给长安集团。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由于该产品尚在开发试制阶段，销售价格以成本加少量委托加工费用定价。

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保水剂委托生产协议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不再从事保水剂的生产与销售，并与长安集团协商一致于2008年1月20日终止了关于保水剂的《委托生产协议》，此后不再有此项关联交易。

#### (2) 采购货物

a. 2006年7月15日发行人与长安特易签订了《包装袋采购协议》，并于2007年7月10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长安特易购买产品包装袋。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b. 2006年7月15日发行人与长安科立签订了《劳保用品采购协议》及《脱水剂采购协议》，并于2007年7月10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长安科立购买劳保用品及脱水剂。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长安科立已变更经营范围并已于2008年6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再生产、销售脱水剂等油田油水分离及石油助剂。发行人此后不再与长安科立发生此项关联交易。

c. 2006年7月15日发行人与长安科达签订了《材料采购协议》，并于2007年7月10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长安科达购买研磨油、航煤等。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d. 2006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康乾投资签订了《材料采购协议》，并于2007年7月10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康乾投资购买碱、助燃剂等。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e. 宝莫股份二厂生产线原属胜利油田石油管理局，由胜利油田石油管理局于2000年5月划拨给长安实业；该生产线于2001年7月投产，长安实业于2001年9月27日将其转让给宝莫股份。该生产线转让予宝莫股份前，长安实业已生产部分聚丙烯酰胺，生产线转让给宝莫股份后，长安实业于2005年委托宝莫股份销售805.44吨聚丙烯酰胺，单价为19,000元/吨，宝莫股份向长安集团（原长安实业）支付了聚丙烯酰胺销售所得共计15,303,360.00元。

### （3）接受劳务

a. 2006年7月15日发行人与长安建筑签订了《建筑维修劳务协议》，并于2007年7月10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长安建筑向发行人提供建筑安装、办公室装修、厂房维修服务。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b. 2006年7月15日发行人与长安特易签订了《维修服务协议》，并于2007年7月10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长安特易向发行人提供厂房维修服务。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 （4）购买无形资产

发行人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与上海双建于2002年6月25日，就“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项目签订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约定在上海双建提供的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相关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双方技术合作开发，以达到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协议期限为10年。因技术开发进程与预期情况有所变动，发行人与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签订相关补充协

议，该补充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发行人首届第五次董事会的审议核准。

#### （5）接受担保

长安集团分别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东营市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市分行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发行人无需为此支付担保费。

#### （6）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与东营市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长安友邦人民币 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2008 年 5 月 30 日，长安友邦提前归还东营市商业银行 200 万元借款，发行人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相应解除。

###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管理层履行了应尽的诚信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 3 名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在销售货物、采购货物、接受劳务、购买资产及接受担保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拥有制度上的保障。”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对以上关联交易公允性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

关联股东的利益。

#### 5.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没有重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了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自有房屋 38 处，建筑面积约为 26,299.85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房屋权属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1	东房权证西四路字第 004472 号	车间	自建	无	1,521.96	东营区西四路 416 号
		车间	自建	无	1,074.30	
		车间	自建	无	2,893.72	
		公用设施	自建	无	152.20	
		车间	自建	无	46.82	

2	东房权证西四路字第 004473 号	科研	自建	无	1,777.53	东营区西四路 416 号
		公用设施	自建	无	58.12	
		办公	自建	无	696.14	
		门卫	自建	无	58.04	
		车库	自建	无	29.36	
3	东房权证西四路字第 004474 号	车间	自建	无	456.46	东营区西四路 416 号
		公用设施	自建	无	125.96	
		仓库	自建	无	1,100.29	
		仓库	自建	无	321.66	
		仓库	自建	无	34.73	
4	东房权证西四路字第 004475 号	车间	自建	无	347.89	东营区西四路 416 号
		车间	自建	无	433.51	
		公用设施	自建	无	122.24	
		公用设施	自建	无	119.51	
		车间	自建	无	1,176.31	
5	东房权证西四路字第 004476 号	锅炉房	自建	无	189.26	东营区西四路 416 号
		锅炉房	自建	无	410.60	
6	东房权证郝纯路字第 004011 号	公用设施	自建	无	111.27	东营区郝纯路西、五干渠南
		其它	自建	无	79.37	
		厂房	自建	无	1,051.03	
		其它	自建	无	366.72	
		其它	自建	无	16.98	
7	东房权证郝纯路字第 004012 号	其它	自建	无	454.96	东营区郝纯路西、五干渠南
8	东房权证郝纯路字第 004013 号	科研	自建	无	1,344.87	东营区郝纯路西、五干渠南
		仓库	自建	无	263.70	
		仓库	自建	无	263.70	
		厂房	自建	无	180.10	
		厂房	自建	无	208.66	
9	东房权证郝纯路字第 004014 号	办公	自建	无	148.23	东营区郝纯路西、五干渠南
		锅炉房	自建	无	475.27	
		厂房	自建	无	3,862.65	
		厂房	自建	无	830.59	
合计	—	—	—	—	26,299.8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 （二）发起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 4 宗，约 149,9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东国用(2008)第1-291号	东营区西四路416号	出让	2058年5月29日	无	工业	11,422.1
2	东国用(2008)第1-195号	西四路与广蒲沟交叉口东南角	出让	2050年4月6日	无	工业	12,240
3	垦国用(2008)第180号	垦利县郝纯路西侧	转让	2045年12月14日	无	工业	89,200.1
4	东国用(2008)第1-287号	东营区史口镇十一图村民委员会以东、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石化总厂)以北	转让	2045年12月14日	无	工业	37,089.8
—	合计	—	—	—	—	—	149,9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土地真实、合法。

## 2. 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生产丙烯酰胺晶体的方法”的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9月26日颁发了编号为第349057号的《发明专利证书》，授予发行人“生产丙烯酰胺晶体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610043896.7，专利申请日为2006年4月29日，授权公告日为2007年9月26日。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6年12月2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用离心、脱水、干燥一体机生产丙烯酰胺晶体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610070642.4，申请日为2006年12月2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6年12月2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用刮板降膜蒸发器浓缩丙烯酸铵溶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610070643.9，申请日

为 2006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用刮板降膜蒸发器浓缩丙烯酰胺溶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0610070644.3，申请日为 2006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一种适合造纸黑液处理的高分子聚丙烯酰胺的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0610070645.8，申请日为 2006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微生物法生产羧基乙酸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0610043895.2，申请日为 2006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7)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微生物法生产丙烯酸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0610043894.8，申请日为 2006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 3. 商标

(1)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号为 4537146，申请享有在第 42 类商品上使用“”图形的商标专用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下发了编号为 ZC4537146SL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商标注册申请处于待审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尚未发布初审公告。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号为 6015516，申请享有在第 1 类商品上使用“”图形的商标专用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下发了编号为 ZC6015516SL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商标注册申请处于待审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尚未发布初审公告。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宝莫”商标的注册，申请号为 6015517，申请享有在第 1 类商品上使用“宝莫”文字的商标专用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下发了编号为 ZC6015517SL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商标注册申请处于待审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尚未发布初审公告。

#### 4. 非专利技术

##### (1) 微生物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农药研究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微生物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为聚合物公司自上海市农药研究所受让取得，发行人拥有该项技术使用权。

##### (2) 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双建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 3. 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为发行人与上海双建合作开发取得，该项技术的所有权及该技术的专利申请权由发行人与上海双建共有。2008 年 5 月 10 日，东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了编号为东科成鉴字【2008】第 007 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认定“整套技术具有创新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5.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 1. 主要机器设备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重置成本（万元）	成新度	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	发酵罐	3	38.56	24.25%	3
	催化反应釜	3	18.92	24.25%	3

一分厂 南线 单体装置	板式膜	1	118.32	62.27%	6
	超滤膜	1	2.40	26.68%	3
	离心机	2	67.03	59.85%	6
	中空纤维膜	1	16.33	81.67%	8
公司 一分厂 北线 单体装置	AN 储罐	4	6.12	8.05%	1
	刮板冷凝器	1	12.09	71.10%	7
	连续化反应	1	66.26	60.24%	6
	中空纤维膜	1	12.45	62.27%	6
	空气总过滤器	2	2.82	23.47%	2
公司 一分厂 南线 聚合装置	聚合釜	4	71.70	74.69%	8
	造粒机	1	30.68	26.68%	3
	水解机	1	82.50	65.48%	7
	振动流化床	1	185.53	59.85%	6
	中间储料箱	1	10.19	24.25%	3
公司 一分厂 北线 聚合装置	聚合釜	8	92.27	50.15%	5
	造粒机	1	46.68	59.85%	6
	隔音设备	1	13.49	29.97%	3
	振动流化床	1	88.03	26.68%	3
	研磨机	2	15.56	59.85%	6
公司 二分厂 单体装置	发酵罐	4	29.48	25.41%	3
	催化反应釜	3	133.42	25.41%	3
	超滤膜	1	66.52	73.91%	8
	闪蒸接收釜	1	15.76	25.41%	3
	离心机	1	21.73	67.90%	7
公司 二分厂 聚合装置	聚合釜	16	1,637.47	59.85%	6
	二次造粒机	2	74.43	75.95%	8
	水解器	4	315.93	64.21%	7
	静态流化床	1	897.74	59.85%	6
	包装机	1	16.16	59.85%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采购或承继聚合物有限公司资产的方式取得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 2. 车辆

发行人现拥有车辆十部，号牌号码和车辆类型分别为：鲁 EB5465 小型越野客车、鲁 EF0878 小型越野客车、鲁 E64552 大型普通客车、鲁 EB5400 小型普通客车、鲁 E72858 轿车、鲁 ELK061 轻型普通货车、鲁 ELK071 轻型普通货车、鲁 ELK081 轻型普通货车、鲁 E09928 中型普通客车、鲁 E72460 轿车。经核查机动车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该等车辆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担保或其

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关联交易合同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之“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签订的编号为08CNAAACGZZB6942023的《买卖合同》。

(2) 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签订的编号为08CNAAACGZZB6942027的《买卖合同》。

(3) 发行人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为：

发行人与中石化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丙烯腈进口框架协议》。

4.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相关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年率%)	担保方式
1	2008年恒银青借字第09006号	恒丰银行青岛南京路分行	1,000.00	2008.1.16~2009.1.16	7.8435%	长安集团保证、抵押
2	2007年东中银借字第7131110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500.00	2007.11.08~2008.11.07	8.748%	长安集团保证
3	2007年东中银借字第7131102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00	2007.10.25~2008.10.24	8.748%	长安集团保证
4	2007年东中银借字第7131101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500.00	2007.10.18~2008.10.17	8.748%	长安集团保证

5	200708240022	东营市 商业银行	500.00	2007.8.24~ 2008.8.24	8.424%	长安集团 保证
6	200804140011	东营市 商业银行	1,000.00	2008.4.14~ 2009.4.14	8.964%	长安集团 保证
7	200805190004	东营市 商业银行	1,500.00	2008.5.19~ 2009.5.15	10.458%	长安集团 保证
8	200805260012	东营市 商业银行	1,000.00	2008.5.26~ 2009.5.22	10.458%	长安集团 保证
9	2008-B00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胜利支行	2,000.00	2008.6.4~ 2009.6.3	起息日基准 利率上浮5%	长安集团 保证
10	2008-B00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胜利支行	1,000.00	2008.6.20~ 2009.6.19	起息日基准 利率上浮5%	长安集团 保证
		合计	13,000.00			

5.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合同为：

发行人与北京海泰石油新技术开发中心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

6.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仓储合同为：

发行人（乙方）与连云港润博化工有限公司（甲方）就乙方利用甲方 3600 平方米储罐中转丙烯腈相关事宜签订的协议。

7.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污水处理合同为：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签订的《工业废水排放许可及处理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之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

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 发行人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 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一) 2007年12月26日, 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增资1200万元人民币。该次增资后,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84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资扩股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3月16日起实施)之规定起草, 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核准, 并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全部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系正常人事更迭，未给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共三名，达到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核实，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增值税：进项税执行 7%、13% 或 17% 的税率，销项税执行 13%、17% 的税

率；

2. 营业税：应税收入的 5%；
3. 城建税：应交流转税的 7%；
4. 教育费附加：应交流转税的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流转税的 1%；

6. 企业所得税：2005—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起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享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三）依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山东省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山东省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证明》及东营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东营市地方税务局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持有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东排污证第 B00116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共同持有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东排污证第 A000068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鲁环函【2008】50号《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环保核查意见》，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的企业标准已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并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370500-0158的《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根据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08年7月8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于年产1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及年产1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资合作。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之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各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与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廷智  
张廷智

经办律师: 包林  
包林

张启富  
张启富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